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十一批 2025年6月17日 )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070005	榆林市定边县盐场堡镇西梁湾村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该企业在办理“年无害化处理油井废气20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时虚报材料，所提供2021年3月1日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签订的《回注水合作协议》系伪造，建成投产至今大量生产废水去向不明”属实。按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关于定边县白湾子镇任源村定70井油田污水处理回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明确要求该井场主要处置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不允许处置企业生产废水。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变更生产废水处理去向。2.“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3.未落实环评中“将热解渣（飞灰）进行制砖或制陶粒、吸声材料等综合利用”要求，于2022年至2024年10月将污泥简单筛分并混合热解渣后非法倾倒、堆积和填埋，累计约38400余吨。（填埋点位：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南二环中段巨昇钻头门面房后三排在建民宅基地处倾倒8000吨。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南二环中段顺诚重汽汽修右侧闲置门面房后院堆垛约10000余吨。南二环中段忠华井下后院停车场处填埋约3000余吨。南二环钓鱼台入口处白某某某大车配件门面房一侧道路及后院处填埋约5000余吨。定边县红柳沟贺刘章线沿途西侧通往定庆能源揭盖井场道路下填埋约10000余吨。红柳沟贺刘章线沿途西侧水泥路通往八兴庄石碑处填埋约400余吨。）4.该公司伪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资料，通过PS的方式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资料伪造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法使用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废物。5.投产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将次生危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6.投产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将生活污水拉运至污水厂处理。7.该公司在建设期末对车间、存储池体采取防渗措施，不满足危废“三防”要求，导致地下水污染。8.该公司存在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问题。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该企业在办理‘年无害化处理油井废气20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时虚报材料，所提供2021年3月1日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签订的《回注水合作协议》系伪造，建成投产至今大量生产废水去向不明”属实。按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关于定边县白湾子镇任源村定70井油田污水处理回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明确要求该井场主要处置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不允许处置企业生产废水。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变更生产废水处理去向。2.“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不属实。2025年截至6月10日共接受危险废物23323.718吨，目前厂区暂存危险废物19602.243吨，分别存放于预处理车间内（暂存5532.463吨），热解脱附车间内（暂存7769.78吨），中试车间坑内（暂存6300吨），未发现有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现象。3.“未落实环评中‘将热解渣（飞灰）进行制砖或制陶粒、吸声材料等综合利用’要求，于2022年至2024年10月将污泥简单筛分并混合热解渣后非法倾倒、堆积和填埋，累计约38400余吨。（填埋点位：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南二环中段巨昇钻头门面房后三排在建民宅基地处倾倒8000吨。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南二环中段顺诚重汽汽修右侧闲置门面房后院堆垛约10000余吨。南二环中段忠华井下后院停车场处填埋约3000余吨。南二环钓鱼台入口处白某某某大车配件门面房一侧道路及后院处填埋约5000余吨。定边县红柳沟贺刘章线沿途西侧通往定庆能源揭盖井场道路下填埋约10000余吨。红柳沟贺刘章线沿途西侧水泥路通往八兴庄石碑处填埋约400余吨。）”属实。经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核实发现该处用地占地规模为0.1363公顷，其中占用住宅用地0.0118公顷，占用商业服务用地0.0006公顷，占用工矿用地0.1239公顷，该公司再利用过程中，未按照环评要求用于铺设等级公路，目前已清理完成。4.“该公司伪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资料，通过PS的方式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资料伪造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法使用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废物”属实。该企业无危废运输车辆，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的车辆拉运危险废物。5.“投产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将次生危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不属实。6.“投产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将生活污水拉运至污水厂处理”属实。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共产生生活污水1968吨，全部委托甘肃康奇疏通排污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目前无法联系受托方，去向暂不明。7.“该公司在建设期末对车间、存储池体采取防渗措施，不满足危废“三防”要求，导致地下水污染”不属实。定边县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4日对该企业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的污染物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限值。8.“该公司存在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问题，要求尽快处理”不属实。经调阅2024年6月7日至今在线工控机历史数据，剔除异常数据后，未有超标排放现象。	属实	将违规利用耕地、草地等进行处置的路基材料于2025年6月20日前全部进行清理。成立案件查处专班，强化统筹协调与监督落实，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聚焦此次信访案件，开展全方位、深层次调查，确保问题彻查、责任明晰，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情况。	定边县委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存存的环境违法行为，将违规利用耕地、草地等进行处置的路基材料于2025年6月20日前全部进行清理。针对该公司存存的环境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拟立案调查并监督后续整改落实。定边县将成立案件查处专班，强化统筹协调与监督落实，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聚焦此次信访案件，开展全方位、深层次调查，确保问题彻查、责任明晰，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情况。调查处理工作于6月22日前上报查处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070035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高治混凝土站无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刀则湾和王则湾交界处（210国道路东侧）30亩林地被倾倒黑土。（疑似被污染土壤）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高治混凝土站无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属实。该公司占地面积约20亩，场地上仅有1座型号为HZS180的单机组混凝土搅拌站，无其他配套设施，场地内堆有约600立方米石子和100立方米砂子，均用密布网覆盖，核查时停产。经与混凝土站法人及周边商户、村组群众调查，混凝土站存在间断性生产行为，由于无配套环保设施设备，生产过程中出现扬尘现象属实。2.“刀则湾和王则湾交界处（210国道路东侧）30亩林地被倾倒黑土（疑似被污染土壤）”不属实。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位于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刀则湾组与王则湾村交界处（210国道路东侧），占地面积约90亩，地表为黄沙，核查时随组机现场多处取点深挖，均为黄沙，未发现“黑土”等土壤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该企业抓紧办理用地、环评和资质证书手续。责令该企业3日内将场地堆放的石子和砂子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场地裸露部分全部覆盖防尘网。动工修建，生产均应在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之后。	1.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该企业抓紧办理用地、环评和资质证书手续。2.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责令该企业3日内将场地堆放的石子和砂子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场地裸露部分全部覆盖防尘网。3.由牛家梁镇协调有关部门，立即切断该企业临时用水用电，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恢复供水供电。4.由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和牛家梁镇加强日常监管，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动工修建、不得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070035	有人在榆林市府谷县大昌汗镇后五当沟自然村非法开采煤矿，破坏村民数百亩林地、耕地。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榆林市府谷县大昌汗镇后五当沟村涉煤项目为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煤田自燃火烧隐患区和采煤沉陷区 Z5-1 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Z5-1 综合治理项目”）。Z5-1 综合治理项目由榆林神华能源公司郭家湾煤矿煤田自燃火烧隐患区及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组成，2015 年 12 月经府谷县政府批准实施，原由县属国企京府八尺沟煤矿负责。因资金短缺，2016 年 3 月与府谷县兴城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祁某某）、山河地质工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后者提供地质灾害治理资质实施施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取得立项备案、林地、草地及用地审批手续，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为治理阶段。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府谷县多部门联合查处发现该项目存在超批准范围挖损压占土地 460.4 亩（含耕地 68.88 亩、林地 108.1515 亩、其他土地 283.3685 亩）及非法开采煤炭 27412.1 吨等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工整治。2018 年 8 月起，根据省级煤矿安全整治要求及榆林市政府文件，辖区内所有综合治理项目全面停工，Z5-1 项目持续停工至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 月，榆林市批复 Z5-1 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2023 年 4 月，在原治理主体剥离退出后，由府谷能投集团按市政府批复方案启动后续治理，完成边坡隐患治理、积水坑回填、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累计恢复耕地 885.9 亩、林地 128.4 亩、草地 532.35 亩。2025 年 3 月，项目通过省市联合现场验收。该项目历经前期违规查处、中期全面停工、后期规范治理三个阶段，最终实现生态修复目标。</p>	属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挖损、压占土地进行复垦。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p>府谷县国土资源局 4 次对“Z5-1 综合治理项目”超批准治理范围挖损、压占土地开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2017 年 1 月，对超出范围开挖，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原煤 19.1 吨，并处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府矿管执罚〔2017〕001 号）。2.2017 年 8 月，对超批准范围挖损压占土地 346.11 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罚款 104.0507 万元，责令对挖损、压占土地进行复垦的行政处罚（府国土资执发〔2017〕46 号）。3.2018 年 5 月，对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394.4592 万元，并处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府矿管执罚〔2018〕410 号）。4.2018 年 6 月，对超批准范围挖损压占土地 114.29 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罚款 74.1813 万元，责令对挖损、压占土地进行复垦的行政处罚（府国土资执发〔2018〕70 号）。</p>	已办结	2021 年 9 月 10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对府谷县兴城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作出判决：判处兴城煤业有限公司法人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罚金 15 万元；项目管理人蔡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罚金 13 万元；项目管理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罚金 10 万元。
4	X3SN202506070034	榆林市靖边县寺咀村，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未采取防尘措施及废气处理设备，分别在海拔 1567.8 米、1541.4 米处直排废气，周边有刺鼻气味。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1.“榆林市靖边县寺咀村，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未采取防尘措施及废气处理设备”属实。该井场道路未硬化，道路两旁未铺设防尘网，井场周边未种植树木。虽前期进行了洒水降尘，由于天气持续干燥，降尘效果不明显，车辆经过时有扬尘现象。2.“直排废气。周边有刺鼻气味”不属实。该井场为管输井场，油水混合液全部密闭管输至中 3 增压站，没有储油罐等设施设备，不会有刺鼻气味的产生。靖边县委委托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大气污染物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实测最高浓度 2.07 毫克每立方米；臭气实测均小于 10；氨实测最高浓度 0.020 毫克每立方米；二氧化硫实测最高浓度 12.2 微克每立方米，均达标。</p>	属实	洒水降尘，硬化了井场道路，井场周边种植树木，铺设防尘网，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	<p>1.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于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对周边群众道路 1.8 公里左右进行洒水降尘，动用洒水车 9 台 27 车次，洒水 540 立方米。2.动用压路机 1 台，拉运砂石 9 车，约 270 立方米，硬化 1.2 公里的井场道路；为减少风沙影响，井场周边种植树木 215 棵，铺盖防尘网约 825 平方米。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p>	已办结	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对艾家湾采油作业区第三运维班巡检维护岗员工吴某（因其为劳务派遣工），已移送西安宏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建议给予减勉；对艾家湾采油作业区第三运营班班长万某某给予通报批评；对艾家湾采油作业区三级工程师梁某某给予责令检查。
5	D3SN202506070029	定边高架桥西南侧 200 米处郑圈移民新村小区处，有人通过焚烧处理东门、南门、北门处垃圾箱内垃圾。该小区自来水水质不达标，碱度过高。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1.“定边高架桥西南侧 200 米处郑圈移民新村小区处，有人通过焚烧处理东门、南门、北门处垃圾箱内垃圾”属实。定边高架桥西南侧 200 米郑圈移民新村小区东门垃圾箱外三米空地处发现焚烧可燃物痕迹，北门垃圾箱有动火痕迹，南门垃圾箱正常。2.“小区水质不达标、碱度过高”属实。定边县 2019 年 4 月建设郑圈移民新村，因移民新村位于长城以西，引入自来水管需穿长城而过，受文物保护原因，未能取得上级文保审批手续，自来水管网铺设工程未能开展，开发商自行掘机井一口作为村民洗漱、冲厕用水，但未向村民说明此机井用途，导致村民将此水井作为饮用水井使用。2025 年 6 月 9 日，定边县清溪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定边县贺圈镇郑圈移民新村小区机井水质取样检测，报告显示：pH 酸碱度为 7.11（限值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碱度合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 4 项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属实	加大监督、清理力度，持续改善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长效。郑圈新村自来水管网铺设争取 7 月底前完成，达到供水条件，满足居民健康饮水。	<p>1.定边县委要求县农业农村局与第三方环卫公司加大监督、清理力度，持续改善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定期对各个乡镇垃圾点进行巡察，各乡镇对卫生片区专人包抓，及时清运，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长效。2.立即停用郑圈移民新村居民机井水源，启用新村东南 1000 米处应急水源口供水（2025 年 5 月 30 日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水质达标），确保群众在自来水管网铺设完成前安全取水。郑圈新村自来水管网铺设争取 7 月底前完成，达到供水条件，满足居民健康饮水。</p>	阶段性办结	贺圈镇党委对瑜怀实业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人常某、蔡某某和郑圈移民新村小区负责人郑某华、包村干部郑某、村干部郑某进行纪律教育和工作约谈。针对饮用水问题，县水利局对郑圈移民新村小区负责人郑某华进行约谈。

6	X3SN202506070001	榆林市榆阳区方家畔村方家畔煤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煤矿外排土侵占河道，破坏植被，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废水直排，破坏周边环境。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1.“榆林市榆阳区方家畔村方家畔煤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煤矿外排土侵占河道”问题属实。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公司在煤矿附属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堆积在河道边，土方随地势流入河道。2025年6月9日，区河长办再次督促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和方家畔煤业有限公司彻底清理流入河道的土方，现已清理完毕，恢复了原河床地貌。共清理土方120立方米，用于河道旁耕地护坡建设。2.“破坏植被”问题不属实。榆阳区林草资源管护中心排查，2025年以来该公司在其所辖区（大河塔方家畔村范围内）未发现破坏植被现象。3.“粉尘，噪音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煤矿开采作业均在井下，作业过程不产生地面粉尘，现场无地面施工项目，不产生地面噪音。4.“废水直排，破坏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公司目前井下建设期不产生矿井水，已按环保要求于2018年7月份建成一座处理量为每天240立方米的地面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p>	部分属实	大河塔镇督促公司尽快清理建设过程产生土方，彻底清理流入河道的土方，用于河道旁耕地护坡建设，恢复原河床地貌。	<p>榆阳区河长办就该公司煤矿建设中临时堆土侵占河道问题，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向大河塔镇人民政府下发整改通知书（榆区河办整字〔2024〕第27号）和督办通知单（编号YYHZ2024DB028号），责成大河塔镇督促公司尽快清理建设过程产生土方，但公司清理不彻底。2025年6月9日，区河长办再次督促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和方家畔煤业有限公司彻底清理流入河道的土方，现已清理完毕，恢复了原河床地貌。共清理土方120立方米，用于河道旁耕地护坡建设。</p>	已办结	<p>榆阳区纪委监委对大河塔镇启动追责问责程序，2025年6月14日对大河塔镇带片领导姚某某进行谈话提醒，2025年6月14日责令大河塔镇方家畔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作出书面检查。</p>
---	------------------	--	--------	--------------	---	------	---	---	-----	--